

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《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》
有关问题回复（修订稿）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项目之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泰君安”）于2019年8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发行监管部出具的《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》（以下简称“告知函”）。

公司及国泰君安收到告知函后，会同其他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，对告知函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，经过研究和论证分析，完成了所列问题的回复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发行人、保荐机构关于<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>有关问题的回复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，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回复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和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发行人、保荐机构关于<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>有关问题的回复（修订稿）》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